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 件

塔地财教〔2022〕46号

关于拨付2022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(统筹整合部分)的通知

托里县财政局: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拨付2022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(统筹整合部分)的通知》(新财教〔2022〕63号)有关规定,现拨付你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(统筹整合部分)资金107.4万元。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“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”科目。因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,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,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。结合脱贫县年统筹整合使用方案,

你县收到文件后，5日内分配项目单位。

此项资金切块下达脱贫县，由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，用于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，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，统筹安排使用。

请合理安排使用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并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每月20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。

附件：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抄送：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，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
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日印发

附件

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

地州市(单位)名称(盖章): _____ 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主要领导(单位分管财务领导)(签字): _____ 单位: 万元

序号	自治区下达资金情况(教科文处填列)			各地州市、自治区本级教科文单位预算执行情况(各地、各单位填列)						未支出原因说明	
	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	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金额(万元)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(各地、各单位填列)	各地下达(拨付)文号(各地填列)	下达(拨付)时间(各地填列)	下达拨付金额(万元)(各地填列)	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(各地、各单位填列)(万元)	截止目前未支出(各地、各单位填列)数额(万元)		实际支出进度(各地、各单位填列)
	合计		0.00		合计		0.00	0.00	0.00	0.0%	--

说明: 1、各处室请根据下达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。各处室、各地州市请勿修改表格格式, 请勿删减列。颜色标识区域为公式自动计算区, 请勿修改。工作表名请勿修改。
 2、本表统计范围为当年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资金。
 3、各地州市数据请具实填列。“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”反映截止填表日该专项资金实际形成支出数(国库总会计记账数)。未支出原因说明请简明扼要。
 4、上报文件名称格式: “行政区划编码”“地州市名称”-截止×月×日反馈表。如: 6501乌鲁木齐市-截止9月18日反馈表; 659001石河子市-截止9月18日反馈表等。